

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比较研究：1995—2018

陈燕凤 唐琦 夏庆杰*

【摘要】本文基于消费的视角，考察了1995—2018年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现状、变化趋势、人群分布及影响因素差异。结论表明：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城镇呈现先增后减的特征，农村地区则经历了先减后增再减的过程；相对贫困人口变动的因素分解表明，人口基数在各个时期都会导致城镇居民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农村居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少，而相对贫困比例对相对贫困人口的变动影响比较复杂；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的人群分布上并未呈现明显的差异，资产、负债、家庭人口结构是影响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关键因素。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医疗、养老将成为城乡居民相对贫困的主要挑战。

【关键词】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基础消费；生存发展消费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得到显著的提升，但是城乡居民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12元，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931元）的2.5倍；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307元，是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916元的1.9倍；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28.6%，比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2.7%^①少4.1个百分点。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更深，2018年底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高达20.5%，比城市16.1%高4.4个百分点，农村所有年龄组别的失能比例、消费贫困率均高于城镇，农民养老金金额远低于城镇居民^②。

长期以来，在城乡二元经济中，贫困常常被视为农村特有的现象。然而，城镇的贫困问题长期以相对贫困的状态存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更高的生活成本和更强的主观贫困感受^③，并且，城镇居民内部差异性往往更大，住房等必须消费的价格更为昂贵，更容易受到商品价格及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④。随着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扶贫工作重点从消灭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扶贫

* 陈燕凤，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唐琦（通讯作者），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研究员；夏庆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相对贫困测度与治理研究”（编号：2022MS022）阶段性成果。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 陈欣欣、陈燕凤、龚金泉等：《我国农村养老面临的挑战和养老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 单德朋：《金融素养与城市贫困》，《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4期。

④ 唐琦、陈燕凤、夏庆杰：《中国城镇家庭相对贫困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消费的视角》，《劳动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主战场也从农村转向城乡统筹^①。在此背景下，研究城乡居民相对贫困的变化现状、影响因素差异具有重要的政策和现实意义。

相对贫困人口的定义与识别是相对贫困治理的前提。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做法是基于收入或消费中位数(均值)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对贫困临界线。关于消费贫困和收入贫困，Sen^②认为应该把前者定义为直接测量法，把后者定义为间接测量法，显然直接测量法优于间接测量法；直接贫困是最低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通过间接贫困可以确认因能力不足而导致收入低下。Sen的观点得到很多研究的支持。Deaton^③认为消费能够更加直接地衡量人们的福利水平。Meyer和Sullivan^④发现消费可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人们拥有的资源禀赋，如受教育程度、医疗保健、住房、私家车以及社会保障等。Cutler等^⑤认为收入易受到暂时性冲击的影响，波动性较大，且存在测量误差；相比之下，消费不仅比收入稳定，而且易于衡量。

目前，尽管有学者尝试以人均消费为基础测算相对贫困^{⑥⑦⑧}。然而，收入贫困的定义和测量仍然占据核心位置^{⑨⑩⑪⑫⑬⑭⑮⑯}。鉴于此，本文使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家庭收入项目调查数据(简称“CHIP”)，考察1995—2018年期间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现状、变动趋势、人群分布以及影响因素差异，是对现有城乡居民收入相对贫困研究的补充和丰富。此外，本文研究的跨度覆盖中国经济发展与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增长、财政宽裕，中国政府在这一期间极力为乡村的社会保障托底，力求缩短城乡之间在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差距。通过对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的跨时期考察，也有助于理解城镇化、社会保障政策在多大程度上缓解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差距。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文献综述；第三部分研究方法及数据说明；第四部分城乡居民相

-
- ① 李小云、许汉泽：《2020年后扶贫工作的若干思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 ② Sen, A. Issues in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81(2).
- ③ Deaton A. *The Analysis of Household Surveys: a Microeconomic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Polic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3-167.
- ④ Meyer B. D., Sullivan J. X. Further Results on Measuring the Well Being of the Poor using Income and Consump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1, 4(1).
- ⑤ Cutler, D., Katz, L. Rising Inequality?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Consumption in the 1980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82(2).
- ⑥ 刘佳、曹景林：《后扶贫时代相对贫困的差异化治理及其测度》，《求是学刊》2021年第2期。
- ⑦ 章贵军、刘盟、罗良清：《中国城乡居民相对贫困特征及变动原因研究——基于ELES模型的实证分析》，《中国软科学》2021年第8期。
- ⑧ 唐琦、陈燕凤、夏庆杰：《中国城镇家庭相对贫困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消费的视角》，《劳动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 ⑨ Fuchs, V. Redefining Poverty and Redistributing Income, *The Public Interest*, 1967, 14(8).
- ⑩ Preston, I. Large and Small Sample Distribution of Relative Poverty Statistics, *IFS Working Papers*, 1993.
- ⑪ Madden, D. Relative or Absolute Poverty Lines: A New Approach, *Papers*, 1999, 36(2).
- ⑫ 孙久文、夏添：《中国扶贫战略与2020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0期。
- ⑬ 李实、李玉青、李庆海：《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中国农村贫困的动态演化》，《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 ⑭ 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改革》2019年第12期。
- ⑮ 汪三贵、孙俊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3期。
- ⑯ 陈宗胜、黄云：《中国相对贫困治理及其对策研究》，《当代经济科学》2021年第5期。

对贫困测算及人群分布；第五部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第六部分为结论和治理之策。

二、文献综述

目前关于城乡居民相对贫困的文献主要集中在城乡居民收入相对贫困、城乡居民消费等方面的比较。

(一) 城乡居民收入相对贫困及其影响因素

王晶等^①利用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15年、2017年、2019年三年调查数据,分析中国城乡相对贫困的差异,并对城乡社会保障政策的减贫效应进行政策评估。研究显示,中国城镇的相对贫困水平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而中国农村的相对贫困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险、医疗报销、社会救助等政策对缓解城乡相对贫困发挥了一定作用,而落实社会保障的减贫作用在城乡之间差异很大,其在城镇中的效应为11%,但是在农村中却只有2%。李莹等^②指出,城镇相对贫困线的增幅远高于农村相对贫困线,且上升趋势更加明显,表明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收入增速比农村更快。如果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50%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分别作为城乡相对贫困标准,在此标准下,2019年全国相对贫困率为12%,城乡相对贫困率分别为5.8%和21.5%。在相对贫困阶段,将同时面对城镇相对贫困人口居高不下和农村人口依然规模巨大的二重压力。汪三贵等^③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测算指出,按照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分别确定城镇与农村的相对收入贫困线。以此为标准的测算显示,城镇中11.12%的人口(9245万人)、农村中的12.78%的人口(7208万人)可以归入相对贫困之中。马瑜^④基于社会融入成本理论的弱相对贫困人口识别方法,及与弱相对贫困线相适应的分层可加综合贫困指数,使用2012-2018年CFPS数据估计了中国城乡收入(消费)弱相对贫困线,并测算分析了弱相对贫困程度及时空演变特征。研究发现,无论城乡,尽管不平等导致相对贫困始终处于高位水平,但绝对贫困更大的下降幅度使得中国收入(消费)弱相对贫困程度仍呈稳健下降趋势。方迎风等^⑤研究指出,中国农村地区相对贫困和不平等程度均高于城镇地区,不论是使用全国统一的还是城乡分设的相对贫困线,农村地区将依然是中国未来扶贫的主战场。收入、工作、生活质量、户主教育和省份是城乡相对贫困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Sun等^⑥采用社会贫困线标准,并使用CHFS2017年数据测度了中国城乡居民的相对贫困,研究认为农村相对贫困的问题严重程度更甚于城镇。包括北京地区在内的五个省市的农村有60%以上人口竟然视为相对贫困群体,而除青海外其他省份农村的相对贫困发生率在40%-60%之间;大多数省份的城镇地区相对贫困发生率则在40%以下。沈扬扬^⑦指出,

① 王晶、简安琪:《相对贫困城乡差异及社会保障的减贫效应》,《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② 李莹、于学霆、李帆:《中国相对贫困标准界定与规模测算》,《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1期。

③ 汪三贵、孙俊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3期。

④ 马瑜、吕景春:《中国城乡弱相对贫困测算及时空演变:2012—2018》,《人口与经济》2022年第1期。

⑤ 方迎风、周少驰:《中国相对贫困测度与城乡差异》,《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3年第3期。

⑥ Sun, H., Li, X., Li, W., Feng, J. Differenc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Based on the Survey of 31 Provinces and Cities,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2022, 19.

⑦ 沈扬扬、李实:《如何确定相对贫困标准?——兼论“城乡统筹”相对贫困的可行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若将相对贫困标准设定为城乡居民中位收入的40%。2018年，城镇相对贫困线为12000元，贫困发生率为9%；农村相对贫困线约为5000元，贫困发生率约为11%。

（二）城乡居民消费总量及消费结构的差异

李娜娜等^①使用2006-2015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分析发现，从城乡消费水平以及消费份额来看，城镇和农村居民各类消费支出所占比重差异逐渐缩小，城乡消费结构差异进一步缩小。在城镇居民的发展、享受消费占比基本平稳的状态下，农村居民仍需要将消费更多地用于生活必需品之上而减少发展、享受型消费。唐琦等^②采用CHIP1995—2018年数据分析了城乡家庭消费结构和总量的变化，其研究发现消费增长具有阶段性，2002—2013年增长率最高，且分化较为严重。就消费结构而言，居住、医疗成为与食品一样的重要消费。1995—2018年，财务类变量对城乡居民总消费、消费结构的影响均减弱，家庭规模、在校生比例、家庭成员学历水平的上升会带来城乡居民总消费的提高，但就业人口比例的提升和家中有男孩都会带来消费的下降，养老压力会导致农村消费下降，而儿童增加能带来城镇消费增长。孟好^③使用1978—2014年我国居民消费数据，研究城乡居民的消费总量、收支结构、平均消费倾向、边际消费倾向和恩格尔系数等差异。研究发现：城乡居民消费行为可分为三个阶段，城乡差距经历两个轮回，现处在第二轮扩张期；相对而言，农村居民收入低消费率高支出结构固化，对物价变动有滞后性和拖尾性，近期在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持续走低时平稳走高。张恒龙等^④研究发现，与消费能力相比，消费意愿在较多年份制约了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的增长，且对城镇居民的制约程度大于农村居民；城乡居民居住类消费支出的增加对其他类消费的增长产生了一定的挤出影响；居住、交通通信、其他用品及服务未来有可能成为城乡居民共同的重要消费增长点。

三、研究方法及数据说明

本文以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简称CHIP）1995-2018年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为基础，从消费的视角，考察中国城乡居民的相对贫困问题。CHIP各个年份包含的省份及样本量如表1所示。CHIP数据调查是在国家统计局（NBS）全国家庭入户调查的样本基础上进行的抽样，具有全国代表性^⑤。CHIP收集了城镇家庭详实的收入、消费、户主特征、家庭特征等信息，足以支撑本文的研究需要。

表1 1995—2018年CHIP数据包含省份及对应样本量

年份	城镇包含的省份	样本量	农村包含省份	样本量
1995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安徽、河南、湖北、甘肃、云南、四川	6931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	7998

① 李娜娜、李强、王小丽、李凡：《中国城乡消费差异分析》，《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② 唐琦、夏庆杰、李实：《中国城乡居民家庭消费总量和结构变化了吗？——1995—2018》，《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9期。

③ 孟好：《我国城乡居民消费行为差异研究》，《统计研究》2016年第9期。

④ 张恒龙、姚其林：《基于城乡居民消费行为分析视角的扩大内需研究》，《求是学刊》2020年第1期。

⑤ 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首页，<http://112.124.46.92/chip/index.asp>，访问日期：2023年7月20日。

(续表)

年份	城镇包含的省份	样本量	农村包含省份	样本量
2002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肃、云南、四川、重庆	6835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四川、陕西、云南、甘肃、新疆	9200
2013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河南、山东、安徽、湖南、湖北、新疆、甘肃、云南、四川、重庆	6244	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新疆	9073
2018	北京、江苏、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	11374	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	9076

资料来源：根据CHIP数据整理。

按照中国国家统计局分类标准，CHIP将家庭消费项目划分为八大类，即食品烟酒、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娱乐及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鉴于教育、医疗支出具有人力资本投资性质，且教育、医疗的开支容易导致家庭“因教致贫”或“因病致贫”，故本文借鉴Meyer等^①的做法，主要测算两类消费：一是不包含医疗健康支出的生存发展消费；二是不包含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和医疗健康支出的基础消费。另外，考虑到家庭消费存在规模效应，如果不对消费进行调整，会低估人均消费，进而高估消费贫困。因此，本文使用OECD的等尺度系数折算家庭消费^②。具体而言，家庭第一个成人的消费权重为1，其他成人的消费权重为0.7，每个1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的消费权重为0.5。

相对贫困测算方面，本文一方面采取消费中位数的40%、50%和60%进行测算；另一方面，借鉴世界银行于《贫困与共享繁荣 2018：拼出贫困的拼图》中的社会贫困线设置方法，令消费（或收入）的社会贫困线 = $\max\{1.9, 1.0 + 0.5 \times \text{消费的中位数}\}$ 美元^③。社会贫困线结合了反映极端贫困的绝对贫困线以及反映福利相对维度的消费水平。

表2报告了1995—2018城乡居民基于人均消费中位数一定比例（40%、50%、60%）以及社会贫困线的相对贫困临界值。对于城镇居民而言，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中位数一定比例测算的相对贫困临界值经历了先增后减的过程，减少发生在2013—2018年期间；而基于人均基础消费中位数一定比例测算的相对贫困临界值则经历先减后增再减的过程。对应地，不管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还是人均基础消费中位数的一定比例，农村居民的相对贫困临界值都在不断提高。以人均基本消费中位数的50%为例，相对贫困临界值从1995年的1655元增加到2002年的1919元，进而增加到2013年的4275元，最后增加到2018年的4734元，是1995年的2.86倍。

① Meyer B. D., Sullivan J. X. Consumption, Income, and Material Well-Being after Welfare Reform, *NBER Working Paper*, No.w11976, 2006.

② Jappelli, T., Pistaferri, L. Does Consumption Inequality Track Income Inequality in Italy,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2010, 13(1).

③ World Bank, *Poverty and Shared Prosperity 2018: Piecing Together the Poverty Puzzle*, 2018.

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比较研究：1995—2018

表2 城乡居民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人均基础消费中位数一定比例的相对贫困临界值比较(单位：元)

城乡类型	年份	消费指标	中位数40%	中位数50%	中位数60%	社会贫困线
城镇	1995	生存发展消费	4746.85	5933.56	7120.27	7243.99
		基础消费	4569.51	5711.89	6854.26	7022.32
	2002	生存发展消费	5015.21	6269.02	7522.82	7579.45
		基础消费	4445.49	5556.87	6668.24	6867.3
	2013	生存发展消费	10764.74	13455.93	16147.11	14766.36
		基础消费	9762.67	12203.34	14644.01	13513.77
	2018	生存发展消费	10217.04	12771.3	15325.56	14081.73
		基础消费	9056.87	11321.09	13585.31	12631.52
农村	1995	生存发展消费	1395.19	1743.98	2092.78	3054.41
		基础消费	1324.12	1655.15	1986.18	2965.58
	2002	生存发展消费	1627.61	2034.52	2441.42	3344.95
		基础消费	1534.82	1918.52	2302.23	3228.95
	2013	生存发展消费	3825.65	4782.06	5738.47	6092.49
		基础消费	3420.10	4275.13	5130.16	5585.56
	2018	生存发展消费	4310.81	5388.52	6466.22	6698.95
		基础消费	3787.04	4733.80	5680.56	6044.2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计算得出。

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或人均基础消费测算的相对贫困临界值差异，主要体现在医疗健康支出的占比差异上。1995—2018年，城乡居民在医疗健康支出的占比都在不断提高，农村的增长幅度更大。1995年农村居民在医疗支出占比为2.72%，城镇为2.27%，城乡居民在医疗健康支出占比的差距仅仅0.45%，然而到了2018年，农村居民在医疗健康支出上的占比为9.6%，比城镇居民高出2.31个百分点（表3）。

表3 1995—2018年城乡居民的医疗支出占比比较(%)

消费项目	城乡类型	1995	2002	2013	2018
医疗健康支出占比	城镇	2.27	5.11	5.11	7.29
	农村	2.72	4.23	6.82	9.6
	城乡差异	0.45	-0.88	1.71	2.3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计算得出。

四、城乡居民相对贫困测算、变动来源及人群分布

本文将对城乡居民的消费相对贫困进行测算，并比较人口因素和贫困率变动对相对贫困人口变动的影响，最后分析城乡居民相对贫困在人群分布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基于人均消费测算的相对贫困比例

基于表2设定的消费相对贫困临界值，本文对中国城乡居民1995年、2002年、2013年、2018

年的相对贫困进行了测算，结果见表4。分析发现：如果基于消费中位数的40%进行测算，城镇居民基于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均经历了先增后减的过程。如果基于消费中位数的50%和60%进行测算，基础消费呈现出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呈现出先减后增再减的趋势。以50%为例，生存发展消费中位数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从1995年的8.82%略微下降到2002年的8.34%，到2013年相对贫困比例又增加到10.94%，相比2002年增加了2.6个百分点，到2018年，相对贫困比例又下降到9.75%。基于基础消费中位数50%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从1995年的9.80%一路攀升到2013年的13.85%（增加了4.05个百分点），到2018年又略微下降到13.73%。对于农村居民来说，不管基于中位数的40%、50%还是60%，人均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都经历了先减后增再减的过程，人均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则经历了不断增加的过程。此外，社会贫困线衡量的贫困比例在所有贫困衡量方式中最高，这意味着，在目前阶段，社会贫困线的定义尚不适合中国的国情。

表4 1995—2018年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发生率(基于消费中位数的一定比例)

城乡类型	年份	消费指标	中位数40%	中位数50%	中位数60%	社会贫困线
城镇	1995	生存发展消费	4.17	8.82	15.27	17.92
		基础消费	4.59	9.80	16.98	18.45
	2002	生存发展消费	4.29	8.34	13.24	18.44
		基础消费	6.04	11.13	17.38	18.90
	2013	生存发展消费	5.80	10.94	16.98	17.15
		基础消费	7.93	13.85	20.80	17.57
	2018	生存发展消费	5.00	9.75	15.74	17.05
		基础消费	7.43	13.73	20.84	17.70
农村	1995	生存发展消费	1.75	4.48	9.19	37.61
		基础消费	2.16	5.20	10.89	39.20
	2002	生存发展消费	0.85	3.22	8.23	32.55
		基础消费	1.13	4.42	10.64	34.38
	2013	生存发展消费	3.24	7.46	13.39	21.88
		基础消费	4.52	10.02	17.36	22.17
	2018	生存发展消费	2.94	6.74	12.64	19.98
		基础消费	4.69	10.54	18.00	21.11

注：作者根据CHIP1995—2018年的微观数据库进行测算。

从横向比较看，不管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都小于基础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这一现象在各年调查数据中均是如此，可见结果具有稳健性。

(二) 基于人均消费测算的城镇居民相对贫困人口

表5表明，1995—2018年期间，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中国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从1995年的35174万人增加到2018年的86433万人，是前者的2.46倍。尽管基于不同消费定义的相对贫困比例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然而，从相对贫困人口的规模看，1995—2018年城镇居民相对贫困人口规模一直在增加。以基础消费中位数的40%为例，1995年相对贫困人口为1614万，2002年为3034万

人，增加了1420万；2013年相对贫困人口为5907万，比2002年增加了2873万，是相对贫困人口增加最为迅猛的时期。2018年，相对贫困人口增速放缓，为6421万，比2013年增加了514万。

相对应地，在1995—2018年期间，农村人口不断下降。从1995年的85947万人减少到2018年的54108万，减少了31839万。基于中位数的40%、50%，人均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人口规模都呈现出先减后增再减的变化趋势；基于社会贫困线，人均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人口规模则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表5 1995—2018年城乡居民相对贫困人口规模(万人)

城乡类型	年份	城镇/农村人口	消费指标	中位数40%	中位数50%	中位数60%	社会贫困线	
城镇	1995	35174	生存发展消费	1467	3101	5369	6303	
			基础消费	1614	3446	5973	6491	
	2002	50212	生存发展消费	2154	4187	6649	9257	
			基础消费	3034	5591	8727	9492	
	2013	74502	生存发展消费	4321	8150	12647	12779	
			基础消费	5907	10321	15499	13089	
	2018	86433	生存发展消费	4322	8427	13603	14735	
			基础消费	6421	11870	18010	15297	
	农村	1995	85947	生存发展消费	1859	4470	9360	33689
				基础消费	1504	3847	7899	32324
2002		78241	生存发展消费	663	2517	6438	25471	
			基础消费	884	3461	8326	26899	
2013		62224	生存发展消费	2015	4642	8329	13614	
			基础消费	2814	6233	10800	13795	
2018		54108	生存发展消费	1592	3649	6838	10809	
			基础消费	2540	5705	9742	1142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1995—2018年的微观数据库进行测算。

（三）消费相对贫困变动的来源分解

相对贫困人口的变动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一是人口基数的影响，如果相对贫困发生率保持稳定，人口的下降或增长会使得相对贫困人口也随之减少或增加。二是贫困率变化产生的影响，假设人口保持不变，相对贫困发生率的上升将使得相对贫困人口随之上升；反之，相对贫困发生率下降则相对贫困人口也会对应减少。相对贫困人口的变化取决于这两方面的相互加强或抵消。

假设有两个时期1和2，在时期1，人口为 N_{10} ，相对贫困比例为 P_{10} ；在时期2，人口为 N_{20} ，相对贫困比例为 P_{20} ，那么相对贫困人口变动可以分解为公式（1），等式右边第一项为人口基数影响；第二项为贫困率变化影响。

$$N_{20} * P_{20} - N_{10} * P_{20} = (N_{20} - N_{10}) * \left(\frac{P_{10} + P_{20}}{2} \right) + (P_{20} - P_{10}) * \left(\frac{N_{10} + N_{20}}{2} \right) \quad (4-1)$$

表6报告了各个时期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变动的分解结果。

表6 各个时期消费相对贫困变动的来源分解

1. 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的40%	2002-1995	2013-1995	2018-1995	2013-2002	2018-2002	2018-2013
城镇						
相对贫困人口变化	687	2854	2855	2167	2168	0.53
人口基数影响	636	1961	2350	1225	1682	644
贫困率变化影响	51	894	505	942	485	-644
农村						
相对贫困人口变化	-620	1310	1036	1930	1656	-274
人口基数影响	-111	-744	-1026	-453	-703	-374
贫困率变化影响	-509	2054	2062	2382	2358	100
2. 基于人均基础消费的40%						
城镇						
相对贫困人口变化	1418	4294	4807	2875	3389	514
人口基数影响	799	2462	3081	1697	2439	916
贫困率变化影响	619	1832	1727	1179	950	-402
农村						
相对贫困人口变化	-1196	156	-267	1352	928	-424
人口基数影响	-116	-641	-813	-327	-457	-251
贫困率变化影响	-1080	797	546	1679	1386	-17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1995—2018年的微观数据库进行测算。

对于城镇居民而言，1995—2018年相对贫困人口一直在增加，尤其是2002—2013年期间相对贫困增加的幅度最大，2013—2018年相对贫困人口增加的幅度最小（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中位数的40%的表现尤为明显）。人口基数在各个时期都会导致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1995—2013年期间，相对贫困率增加，导致相对贫困人口变动同向增加；2013—2018年，贫困率下降部分抵消人口基数的影响。对于农村居民而言，人口基数在各个时期都会导致相对贫困人口的减少，但是相对贫困率变动的影响在不同时期的影响不同。如果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中位数的40%，1995—2002年期间相对贫困比例下降导致相对贫困人口下降，其他时期，相对贫困比例增加都会导致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如果基于人均基本消费中位数的40%，1995—2002年期间和2013—2018年期间，相对贫困比例下降导致相对贫困人口下降，其他时期，相对贫困比例增加则会导致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

（四）消费相对贫困的人群分布

由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的人群分布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为了节省篇幅，我们主要比较了人均基础消费中位数40%衡量的相对贫困在人群分布中的差异。

表7报告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群体与非消费相对贫困群体的家庭财务特征。可以看出：不管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非贫困群体在人均收入和人均资产上均高于贫困群体，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的差距在不断扩大；人均负债上，农村居民在人群分布上并没有显著的差异，不过对于城镇居民，尽管1995—2002年，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并没有显著的差异，但是到了2013—2018年，贫困群体的人均负债显著低于非贫困群体的人均负债，这表明贫困群体面临更严峻的借

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比较研究：1995—2018

贷约束。自住房方面，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在农村，成年居民结婚后都有权申请宅基地建设自住房，所以自住房比例高达99%，然而，在城镇，由于商品房交易的存在，尤其2002年以来，非贫困群体拥有的自住房比例显著高于贫困群体，两者的差距在2013年达到高峰。汽车或摩托车拥有上，不管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非贫困群体拥有的汽车比例显著高于贫困群体。综上可知，拥有家庭资产与否是区别非贫困主体与贫困主体的关键指标之一。

表7 历年城乡居民消费贫困群体与消费非贫困群体的家庭财务特征比较

基于人均基础消费的40%	城镇			农村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人均收入（元）						
1995	9861	3188	6673.2***	5368	2202	3165.82***
2002	15058	5385	9673.8***	6323	2376	3947.02***
2013	41068	13389	27678.6***	13380	4855	8524.57***
2018	49014	16972	32041.4***	17347	6938	10409.13***
人均资产（元）						
1995	6851	2604	4247.0***	3126	1784	1342.63***
2002	20266	5775	14490.4***	5381	1733	3648.13***
2013	41968	11750	30217.9***	15150	6647	8503.44***
2018	64980	19376	45603.5***	24624	8549	16074.61***
人均负债（元）						
1995	433	391	42	222.4	86.08	136.3
2002	2918	2031	887	425.0	339.5	85.48
2013	8714	2957	5756.7**	923.0	1045	-122.2
2018	24924	7004	17920.3***	4179	2911	1268
自住房比例（%）						
1995	0.416	0.447	-0.030	0.990	0.990	0
2002	0.846	0.692	0.154***	0.990	0.950	0.04***
2013	0.903	0.762	0.141***	0.990	0.980	0
2018	0.861	0.854	0.007	0.990	0.990	0.0100
汽车比例（%）						
1995	0.003	0.003	0.000	0.0500	0.0100	0.04**
2002	0.012	0.002	0.009	0.250	0.0800	0.18***
2013	0.413	0.240	0.173***	0.640	0.480	0.16***
2018	0.488	0.162	0.325***	0.880	0.750	0.12***

注：

1. 家庭人均收入、人均资产、人均负债通过总金额除以实际人口数量得出，家庭资产为金融资产与生产性资产之和，房屋资产及耐用品一并计入；在农村，汽车比例包括摩托车。

2. ***、**、*分别代表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表8报告了1995—2018年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群体与非消费相对贫困群体的家庭人口结构特征。可以看出，相比非贫困家庭，消费相对贫困群体的家庭规模更大，在校生、患病成员、未婚男/女青年人数更多以及更大的老少抚养比。这意味着教育与医疗、子女婚姻、养老都是影响贫困群体增加消费的关键因素。

表8 历年城镇居民消费贫困群体与消费非贫困群体的家庭人口结构特征比较(单位：人)

基于人均基础消费的40%	城镇			农村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家庭规模						
1995	3.104	3.679	-0.575***	4.330	4.910	-0.58***
2002	2.996	3.368	-0.372***	4.120	4.920	-0.81***
2013	2.918	3.721	-0.803***	3.680	4.620	-0.94***
2018	3.093	3.993	-0.900***	3.750	4.900	-1.16***
在校生						
1995	0.589	0.695	-0.106**	0.960	0.990	-0.0300
2002	0.531	0.738	-0.207***	0.830	0.840	-0.0100
2013	0.424	0.622	-0.198***	0.570	0.800	-0.23***
2018	0.465	0.721	-0.255***	0.640	0.990	-0.35***
患病成员						
1995	0.014	0.031	-0.0174*	0.0600	0.0900	-0.0200
2002	0.052	0.107	-0.054***	0.0900	0.270	-0.18***
2013	0.136	0.315	-0.179***	0.180	0.250	-0.07***
2018	0.149	0.392	-0.243***	0.200	0.390	-0.19***
未婚男青年						
1995	0.501	0.692	-0.191***	0.940	1.030	-0.0900
2002	0.336	0.368	-0.032	0.130	0.140	-0.0100
2013	0.391	0.620	-0.230***	0.340	0.420	-0.08***
2018	0.475	0.695	-0.220***	0.140	0.190	-0.05***
未婚女青年						
1995	0.456	0.660	-0.205***	0.0600	0.0200	0.03*
2002	0.302	0.385	-0.083***	0.120	0.140	-0.0200
2013	0.334	0.543	-0.210***	0.220	0.310	-0.09***
2018	0.388	0.556	-0.168***	0.0800	0.120	-0.04***
60岁以上						
1995	0.309	0.308	0.001	0.280	0.430	-0.15***
2002	0.333	0.346	-0.014	0.300	0.470	-0.17***
2013	0.472	0.580	-0.108**	0.560	0.900	-0.34***
2018	0.455	0.670	-0.215***	0.0800	0.120	-0.04***
7岁以下						
1995	0.154	0.355	-0.201***	0.300	0.400	-0.09**
2002	0.108	0.160	-0.0516**	0.200	0.420	-0.23***
2013	0.151	0.246	-0.096***	0.220	0.310	-0.09***
2018	0.263	0.311	-0.0486**	0.270	0.360	-0.0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整理计算。

表9比较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在户主特征上的异同。对于城镇居民，男性户主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比例更大，而农村居民在两者上没有显著的差异。不管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少数民族陷入消费相对贫困比例更大，但只在2013年显著。对于城镇居民，贫困群体中户主残疾、户主非共产党员、户主没有高中学历的比例显著提高，不过对于农村居民，两者差异主要在2013年和2018年显著。对于城镇居民，1995—2002年，非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高于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2013—2018年情况正好相反；对于农村居民，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一直显著高于非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

表9 历年城镇居民消费贫困群体与消费非贫困群体的户主特征比较

基于人均基础消费的40%	城镇			农村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非贫困	贫困	差值
男性比例						
1995	0.655	0.770	-0.116***	0.960	0.980	-0.0200
2002	0.662	0.826	-0.164***	0.960	0.960	0
2013	0.722	0.816	-0.0945***	0.910	0.920	-0.0100
2018	0.685	0.785	-0.0995***	0.920	0.930	-0.0100
少数民族						
1995	0.040	0.050	-0.010	0.0700	0.0500	0.0200
2002	0.040	0.019	0.0206*	0.120	0.120	0.0100
2013	0.042	0.095	-0.0525***	0.0700	0.140	-0.07***
2018	0.046	0.037	0.009	0.0800	0.0800	-0.0100
残疾						
1995	0.000	0.003	-0.0028*	0.0100	0.0300	-0.02***
2002	0.017	0.024	-0.007	0.0100	0.0300	-0.0100
2013	0.059	0.115	-0.0558***	0.0600	0.0800	-0.0200
2018	0.058	0.149	-0.0913***	0.250	0.360	-0.11***
共产党员						
1995	0.349	0.204	0.144***	0.150	0.120	0.0300
2002	0.384	0.240	0.145***	0.180	0.130	0.0500
2013	0.282	0.147	0.135***	0.110	0.0600	0.05***
2018	0.224	0.121	0.103***	0.130	0.0800	0.05***
高中学历						
1995	0.596	0.792	-0.197***	0.140	0.110	0.0400
2002	0.652	0.412	0.240***	0.190	0.130	0.0600
2013	0.608	0.263	0.345***	0.130	0.0600	0.06***
2018	0.562	0.225	0.337***	0.150	0.0700	0.08***
年龄						
1995	47.389	45.049	2.340**	44.03	46.69	-2.66***
2002	47.972	47.012	0.960	46.38	47.73	-1.350
2013	50.085	52.679	-2.594***	52.67	57.33	-4.66***
2018	48.609	53.427	-4.818***	53.81	57.23	-3.4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整理计算。

五、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

如前文所述，教育与医疗、子女婚姻、养老都是影响贫困群体增加消费的关键因素。本文在控制家庭财务特征、户主特征基础下，重点探讨这几方面对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考虑一个二值响应的logit模型：

$$P\{Y=1|X\} = G(\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k X_k) = G(X\beta) \tag{5-1}$$

$$G(X\beta) = \exp(X\beta) / [1 + \exp(X\beta)] \tag{5-2}$$

Logit模型的边际效应：

$$\frac{\Delta P(y=1|x)}{\Delta x_j} = \frac{\exp(x\beta)}{(1 + \exp(x\beta))^2} * \beta_j \tag{5-3}$$

其中，y为城乡居民是否陷入消费相对贫困（基于人均消费中位数的40%，取值0或1），X为全部解释变量，综合采用了反映家庭人口特征和家庭财务特征的变量，构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人均收入（对数）、家庭资产对数、房产负债对数、是否拥有汽车、未成年儿童占比、60岁以上老人占比、在校生占比、适龄未婚子女占比、家庭患病成员占比、劳动人数占比、户主个人特征。本文实证分析采用1995—2018年的混合数据，控制了区域的虚拟变量。

表10报告了1995—2018年城乡居民关键解释变量的统计性描述。从家庭财务特征看，城镇居民资产对数从1995年的8.25，增长到2018年的10.74，增长了1.3倍；负债对数从0.41增加到1.37，是前者的3.34倍。拥有汽车比例从0.3%增长到46.33%，增长了46个百分点。相对应地，农村居民资产对数从1995年的9.25，增长到2018年的10.17，增长了1.10倍；负债对数从1.31增加到1.97，增长了1.50倍。相较之下，城镇居民拥有的资产比农村居民多，负债却比农村居民少。

表10 1995-2018城乡居民关键性解释变量统计描述(均值或比例)

指标	城镇					农村				
	1995	2002	2013	2018	1995-2018	1995	2002	2013	2018	1995-2018
资产对数	8.25	9.64	10.42	10.74	9.88	8.89	9.25	9.41	10.17	9.45
负债对数	0.41	0.66	0.59	1.37	0.85	1.31	1.64	1.1	1.97	1.5
拥有汽车比例	0.3	1.13	39.96	46.33	25.05	5.06	25.25	63.68	87.13	46.86
家庭规模	3.13	3.02	2.98	3.16	3.09	4.34	4.13	3.72	3.8	3.98
在校生比例	17.96	16.96	12.75	13.11	14.95	21.19	18.88	13.77	14.44	16.87
未婚男青年比例	14.08	10.23	11.82	13.1	12.44	16.49	3.09	8.2	3.61	7.58
未婚女青年比例	12.65	9.3	9.91	9.99	10.41	1.27	2.54	4.86	1.9	2.74
60岁以上比例	11.38	12.17	19.66	18.18	15.67	6.64	7.83	19.96	22.67	14.62
学龄前儿童比例	4.91	3.24	4.16	6.42	4.94	6.67	4.26	4.44	5.39	5.12
患病成员比例	0.44	1.82	5.72	5.96	3.79	1.42	2.31	5.85	6.63	4.17
户主年龄	46.09	47.91	50.29	48.97	48.36	44.09	46.39	52.88	53.97	49.57
户主男性	65.98	67.14	72.92	69.25	68.8	95.8	95.92	91.03	92.11	93.59
户主少数民族	4.07	3.88	4.66	4.55	4.32	6.79	12.35	7.33	7.64	8.56
户主已婚	95.84	94	88.82	88.76	91.48	96.55	95.92	90.63	91.71	93.55
户主共产党员	34.19	37.57	27.16	21.59	28.96	14.58	17.73	10.73	12.97	13.92
户主残疾或慢性病	0.04	1.76	6.37	6.46	4	0.71	1.45	5.87	25.86	8.61
户主高中学历以上	60.46	63.69	58.06	53.72	58.24	14.42	18.71	12.24	14.43	14.9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整理计算。

从家庭人口结构看，城镇居民的家庭规模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基本维持了一家三口的核心家庭；在校生比例有所降低，从17.96%下降到13.11%，下降了4.85个百分点；未婚男青年比例从14.08%下降到13.1%，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未婚女青年比例从12.65%下降到9.99%，下降了2.66个百分点；60岁以上比例从11.38%上升到18.18%，上升了6.8个百分点，说明老龄化的趋势不断加深；学龄前儿童的比例从4.91%上升到6.42%，上升了1.51个百分点；患病成员比例从0.44%上升到5.96%，增加了5.52个百分点。相对应地，农村居民的家庭规模比城镇居民的家庭规模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村居民的家庭规模也日趋缩小，平均家庭规模人数从1995年的4.34人减少到3.8人，减少了0.54人；在校生人数也呈现下降人数，但是大于同期城镇居民的在校生人数；未婚男青年比例，农村居民大于城镇居民，未婚女青年比例，农村居民小于城镇居民；1995-2002年，城镇居民60岁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农村居民该指标上的比例，然而2013-2018年，农村居民60岁以上比例迅速增加，农村的老龄化现象更为严峻。从学龄前儿童比例看，城乡居民在该指标上的比例差别并不明显，城镇居民有所上升，农村居民略微下降；从患病成员比例看，城乡居民都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农村居民患病成员比例略微高于城镇居民。

从户主个人特征看，城乡居民户主平均年龄有所增加，其中，城镇居民从1995年的46.09岁增加到48.97岁，农村居民从44.09岁增加到53.97岁，农村户主岁数增加比城镇居民多7岁。户主为男性经历了先增后减的变化，城镇户主男性大致保持在70%左右，农村户主男性高达90%以上。城镇居民户主为少数民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4.5%左右，农村居民户主为少数民族的比例大致在7%左右；户主已婚的比例不断下降，城镇居民从95.84%减少到88.76%，下降了7.06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从96.55%下降到91.71%，下降了4.8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户主为共产党员的比例高于农村居民，不过两者都呈现了下降的趋势，其中，城镇居民下降了12.6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下降了1.6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户主残疾或慢性病的比例不断攀升，农村尤为严峻。其中，城镇居民从0.04%增加到6.46%，增加了6.42个百分点，农村居民则增加了25.1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户主为高中学历及以上的比例高达60%，农村居民户主为高中学历以上者大致为14%，两者相差46个百分点。

表11报告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结果。分析发现：

首先，随着时间的推移，城乡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呈现不同的态势。相比1995年，城镇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不断增加，在2013年达到高峰，之后相对贫困有所缓解。农村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经历了先降后升的过程，2002年消费相对贫困最低，之后不断攀升。

其次，拥有资产或财富能够显著降低城乡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而拥有负债会增加农村家庭进入基础消费贫困群体的概率。而在城乡居民中，拥有总资产或者小汽车等耐用品，都能够显著地降低家庭陷入任何一种方式衡量的消费相对贫困，城镇居民的边际效应大于农村居民。然而，负债会增加家庭陷入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的概率，但是系数在统计上并不显著（农村基础消费贫困除外）。

最后，家庭人口结构特征也是消费相对贫困产生的重要原因。如果家庭人口规模上升，则城镇与农村家庭成为消费相对贫困者的概率增加；在校生比例提高会增加家庭陷入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但是降低陷入生存发展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这说明，教育支出尽管增加家庭的经济负担，倘若不剔除教育支出，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无法反映“因教致贫”的现象。未婚男青年比例提高，会显著增加家庭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这一现象在农村尤其突出。长期以来，由于重男轻女的观念偏颇，导致男女比例失调，且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劳动力外流，女性有更多机会嫁入城

市，农村光棍现象日益凸显。很多农村家庭为了儿子不至于变成“光棍”，就必须在婚恋市场抢占先机，在儿子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时就提前为其“预定”媳妇。不少农村父母不得不掏出多年积累的财富，甚至负债为适龄未婚子女筹备结婚彩礼，家庭消费能力被极大地削弱。不过，未婚女青年比例和学龄前儿童比例提高，对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并不显著。然而，60岁以上老人增加以及家庭患病成员比例提高，都会显著增加城乡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未来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年人口增加对于基础消费的挤出效应将会日趋明显。

表 11 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因素分析：logit 边际效应(基于人均消费的40%)

被解释变量	城镇		农村	
	基础消费贫困	生存发展消费贫困	基础消费贫困	生存发展消费贫困
资产对数	-0.144*** (7.527e-03)	-0.150*** (8.187e-03)	-0.121*** (1.170e-02)	-0.107*** (1.395e-02)
负债对数	0.009 (7.675e-03)	0.009 (8.877e-03)	0.021** (8.200e-03)	0.014 (1.007e-02)
拥有汽车比例	-1.227*** (7.653e-02)	-1.169*** (9.120e-02)	-0.839*** (7.754e-02)	-0.901*** (9.206e-02)
家庭规模	0.573*** (2.317e-02)	0.560*** (2.576e-02)	0.502*** (2.330e-02)	0.504*** (2.727e-02)
在校生比例	0.552*** (1.654e-01)	-0.710*** (1.946e-01)	0.337* (2.011e-01)	-1.220*** (2.594e-01)
未婚男青年比例	0.429** (1.920e-01)	0.496** (2.162e-01)	1.115*** (3.106e-01)	1.156*** (3.584e-01)
未婚女青年比例	0.297 (2.095e-01)	0.286 (2.406e-01)	0.722* (4.177e-01)	0.104 (5.383e-01)
60岁以上比例	0.005 (1.211e-01)	0.257** (1.310e-01)	0.556*** (1.553e-01)	0.673*** (1.757e-01)
学龄前儿童比例	-0.020 (2.532e-01)	-0.073 (2.852e-01)	-0.207 (3.532e-01)	0.201 (4.020e-01)
患病成员比例	0.978*** (2.105e-01)	0.900*** (2.311e-01)	0.516** (2.062e-01)	0.605*** (2.297e-01)
2002	0.510*** (8.207e-02)	0.204** (9.044e-02)	-0.367*** (1.340e-01)	-0.444*** (1.516e-01)
2013	1.046*** (8.486e-02)	0.706*** (9.292e-02)	1.309*** (1.115e-01)	1.096*** (1.260e-01)
2018	0.936*** (8.186e-02)	0.507*** (9.002e-02)	1.592*** (1.266e-01)	1.270*** (1.460e-01)
常数项	-4.506*** (2.012e-01)	-4.296*** (2.226e-01)	-6.594*** (2.882e-01)	-6.715*** (3.358e-01)

(续表)

被解释变量	城镇		农村	
	基础消费贫困	生存发展消费贫困	基础消费贫困	生存发展消费贫困
控制户主特征	✓	✓	✓	✓
控制区域变量	✓	✓	✓	✓
观测值	31,382	31,382	36199	36199
伪R方	0.181	0.167	0.129	0.12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HIP数据整理计算。

六、结论和治理之策

(一) 结论

本文基于消费的视角，使用CHIP1995—2018年的微观入户调查数据，比较了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差异。本文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首先，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如果基于消费中位数的40%进行测算，城镇居民基于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均经历了先增后减的过程。如果基于消费中位数的50%和60%进行测算，基础消费都呈现出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呈现出先减后增再减的趋势。对于农村居民来说，不管基于中位数的40%、50%还是60%，人均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都经历了先减后增再减的过程，人均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则经历了不断增加的过程。从横向比较看，生存发展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均小于基础消费测量的相对贫困比例，结论具有稳健性。

其次，城镇居民消费相对贫困人口规模不断增加，农村相对贫困人口规模则呈现先减后增再减的变化趋势。1995—2018年期间，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从1995年的35174万人增加到2018年的86433万人，是前者的2.46倍。尽管基于不同消费定义的相对贫困比例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然而，从相对贫困人口的规模看，1995年—2018年城镇居民相对贫困人口规模一直在增加。相对应地，在1995—2018年期间，农村人口不断下降。从1995年的85947万人减少到2018年的54108万，减少了31839万。基于中位数的40%、50%，人均生存发展消费和基础消费衡量的相对贫困比例都呈现出先减后增再减的变化趋势，对应的相对贫困人口规模也呈现先减后增再减的特点。

再次，相对贫困人口变动的因素分解表明，人口基数在各个时期都会导致城镇居民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农村居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少，而相对贫困比例对相对贫困人口的变动影响比较复杂。对于城镇居民而言，1995—2013年期间，相对贫困率增加，导致相对贫困人口变动同向增加；2013—2018年，贫困率下降部分抵消人口基数的影响。对于农村居民而言，如果基于人均生存发展消费中位数的40%，1995—2002年期间相对贫困比例下降导致相对贫困人口下降，其他时期，相对贫困比例增加都会导致相对贫困人口的增加。如果基于人均基本消费中位数的40%，1995—2002年期间和2013—2018年期间，相对贫困比例下降导致相对贫困人口下降。

此外，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在人群分布上并未呈现明显的差异。具体而

言,相比消费相对贫困群体,非贫困群体拥有更多的资产、财富与收入,面临更宽松的借贷约束;消费相对贫困群体的家庭规模更大,在校生、患病成员、未婚男/女青年人数更多以及更大的老少抚养比、户主残疾或慢性病、非党员身份、没有高中学历的比例更高。城乡居民在人群分布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农村居民自住房比例高于城镇居民;二是农村居民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一直显著高于非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对于城镇居民,1995—2002年,非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高于贫困群体的户主年龄,2013—2018年情况正好相反。

最后,实证分析结果表明:资产、负债、家庭人口结构是影响城乡居民消费相对贫困的关键因素。具体而言,资产或财富能够显著降低城乡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而拥有负债会增加农村居民陷入基础消费贫困的可能;未婚男青年比例提高会显著增加家庭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这一现象在农村尤其突出;60岁以上老人增加以及家庭患病成员比例提高,也会显著增加城乡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概率。

总而言之,从贫困测量方式上看,相比收入,用消费测量城乡居民的相对贫困,可以反映居民真实生活水平及面临的资源约束差异;从消费的构成看,考虑到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和医疗支出对基础消费的挤出效应,更为妥当的做法是用人均基础消费进行测量,同时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政府的财政负担,目前建议以人均基础消费中位数40%作为贫困临界值,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再酌情提高比例。

(二) 治理之策

一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贫困共同治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农村与城镇的发展差距是不平衡发展的重要体现,农村地区的落后现象是不充分发展的显著特征。在相对贫困治理阶段,要通过乡村振兴补足农村发展短板,积极推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贫困共同治理。

二是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的协调组织能力。政府治理虽然是减贫的主要方式,但也面临着财政预算紧张和部分机构低效的问题,因此需要扩展政府作为唯一推进者的治理模式,推动社企合作、政社合作、社社合作的多主体混合解决机制的形成,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资金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①。在这一方面,国际上已经进行了许多尝试,如德国施行的“里斯特改革”通过将福利提供者的多元化,刺激了养老金的企业补充与个人补充;美国通过规定减贫项目执行政府制定目标或规则,使非政府机构每年能在反贫事业中投入约3000亿美元资金;日本通过全国农业协会发挥减贫的作用^②。

三是关注相对贫困边缘群体,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老年人口、留守妇女和儿童、流动人口所形成的新贫困人口的相对贫困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而日益突出。老年人口相对贫困的关键是“失能”,需要“照料”,这种“照料”既需要客观的生活照料,也需要主观的情感照护;留守妇女相对贫困的痛点在于经济不独立,婚姻不稳定;留守儿童相对贫困更多表现为亲子陪伴与家庭教育的缺失;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突出表现为“社会融入”,面临社会保障制度的排斥。目前,“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尚不能很好满足这些人群缓解相对贫困的需求。未来要逐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① 黄倩柳、刘长青:《国外反贫困的经验》,《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第7期。

^② 张宇飞:《日本农村社区反贫困经验对我国农村扶贫的启示》,《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解决这些边缘群体的相对贫困问题。可以借鉴江苏省具有创新性的措施，即将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产业扶贫政策相结合，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照顾低收入群体、再分配过程中向低收入人口倾斜、完善各类医疗救助、康养制度^①。

四是引导未婚青年改变择偶观念，同时减少婚礼的大操大办。长期以来，由于重男轻女的观念偏颇，导致男女比例失调，且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劳动力外流，女性有更多机会嫁入城市，农村“光棍”现象日益凸显。所以改善农村青年的择偶观念与提升其人力资本需同时进行，并促使其适应现代婚恋观念，扩大自己的交际圈和生活圈^②。就基层组织来说，要倡导嫁娶不收取高额彩礼，选择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社会公益婚礼等新型婚礼，减少不必要的礼节和缩短礼仪时间，严格控制宴请规模和标准，着力破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以实际行动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ative Consumption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1995-2018

CHEN Yanfeng TANG Qi XIA Qingjie

[Abstrac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p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us, change trend,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from 1995 to 2018.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hows different trends in consump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increase first and then decrease. Rural areas have experienced a process of first decrease, then increase and then decrease; The decomposition of factors of the change of relative poverty population shows that the population base will lead to an increase in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residents and a decrease in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rural residents in all periods, and the relative poverty ratio has a complex impact on the change of relative poverty. There is no obvious differenc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relatively poor groups and non-poor groups, and assets, liabilities and household population structure are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With the advent of the aging era, medical care and old-age care will become the main challenges for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Key words]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lative Consumption Poverty; Basic Consumption; Survival Development Consumption

(责任编辑：朱瑞 责任校对：冯贺霞)

^① 谢玉梅：《东部发达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创新与实践启示——基于江苏省泗阳县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② 何绍辉：《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南方人口》2010年第4期。